

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作出终止亚泰都会（北京）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发（2021）988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》（2021-018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

2021年12月6日起复牌，并于2021年12月20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爵士”。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胜勇

联系电话：0577-85507350

地址：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4142号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持续督导专员

联系方式：057187130311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

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6日